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關於指數規則的變更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將作出變更。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已刊發以反映有關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已發出關於指數規則之變更 – 增加一項定期審核規則的公告。

在新規則下，如果相關指數的原有成分股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在股份候選名單中排名前60%，則可參與下一步按市值排名。此變更將於2014年上半年的定期審核中實施。據我們所理解，該變更是為加強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穩定性及降低成分股的變化頻率。

有關上述變更的資料和經修訂的滬深300指數編制細則，投資者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csindex.com.cn)。

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刊發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基金之補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